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: 營運士行政類【F7825-F7828】

專業科目(1):土地法規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:	※	入場	通	知書	編	號	: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50題,每題2分,限用2B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,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;未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 -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但 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 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10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【3】1.非都市土地依法得劃定爲 11 種使用區,下列何者是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新增的分區?

①河川區

②風景區

③海域區

④森林區

- 【2】2.依土地法規定,外國人爲供自用、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,不包括可以取得下列哪一款用途之土地? ①住宅 ②農舍 3醫院 ④商店及工廠
- 【4】3.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已發放之補償費經政府存入專戶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,逾多久未領 取歸屬國庫?

①三年

②五年

③十年

④十五年

【2】4.桃園縣政府於接到內政部通知核准徵收案時,應即公告之期間是多久?

①二十日

②三十日

③五十日

④六十日

- 【1】5.依水利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- ①水爲天然資源,屬於國家所有,但得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
- ②水權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或消滅,非依水利法登記不生效力
- ③共有水權之登記,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
- ④政府爲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,得徵收水權費、河工費、防洪受益費
- 【1】6.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,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,其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爲何?

①千分之二

②千分之五

③千分之十

④千分之十五

- 【3】7.下列哪一個法律條文並未有徵收(含區段徵收)之相關規定?
- ①水利法第83條

②都市計畫法第48條

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

④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

- 【4】8.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、空地、並無預定用途、面積在多少以上者、不得標售?
- ① 500 平方公尺
- ② 1000 平方公尺
- ③ 1500 平方公尺
- ④ 1650 平方公尺
- 【4】9.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其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標準爲何?
- ①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
- ②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計算
- ③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十地現值計算
- ④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計算
- 【3】10.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收回其被徵收土地之期限爲何?
- ◎徵收公告之日起五年內
- ②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
- ③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
- @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十年內
- 【4】11.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,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,但應於多久之前通知對方?
- ①一年

- ②八個月
- ③七個月
- ④六個月

- 【1】12.下列何者不是都市計畫的種類?
- ①主要計書
- ②市(鎚)計書
- ③特定區計畫
- ④鄉街計畫

- 【4】13.申請人對於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,下列辦理方式何者正確?
 - ①逕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
 - ②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,應先調處後再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
 - ③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,仍由地政事務所受理其第三次再鑑界之申請
 - ④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,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,依再鑑界程序辦理
- 【2】14.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,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,下列何者正確?
- ①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
- ②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
- ③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、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
- ④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、出租耕地之承租人
- 【3】15.苗栗竹南大埔事件,係因執行哪一種土地開發方式所導致?
- ①十地徵用
- ②道路徵收
- ③區段徵收

④都市更新

- 【4】16.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下列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,何者錯誤?
- ①訂約日起30日內申報者,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
- ②逾訂約日起30日始申報者,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
- ③遺贈之土地,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
- ④法院判决移轉登記者,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
- 【3】17.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課徵空地稅的法源爲何?

①十地法

②十地稅法

③平均地權條例

④都市計畫法

- 【1】18.下列非都市土地,何者可以申請興建個別農舍?
- ①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

②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 ④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

③河川區之農牧用地

【1】19.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,供自住使用之房屋稅率爲何?

◎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③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

②爲其十地公告現值加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④爲其土地公告現值加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

- 【2】20.十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,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,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 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多少徵收之?
- ①千分之十
- ②百分之十
- ③百分之二十
- ④百分之四十
- 【2】21.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,「水利用地」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未包括何者?
- ①戶外遊憩設施
- ②農作產銷設施
- 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④農村再生設施
- 【2】22.某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,其重劃區內之同意門檻爲何?
- 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公、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
- ②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
- ③以十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 **②**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,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均超過二分之一
- 【4】23.李四在89年1月28日後取得之自有農業用地,其興建農舍滿幾年始得「出售」移轉他人?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
- 【3】24.有關公地撥用規定之說明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- ①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,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層請內政部核准撥用
- ②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,在程序上須經該管民意機關之同意
- ③各級政府機關因公益需要申撥公有土地時,以無償撥用爲原則,有償撥用爲例外
- ④大眾捷運系統路線、場、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,得依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之
- 【3】25.依水利法第18條規定,下列用水標的之順序,何者正確?
- ①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
- ②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工業用水、水力用水
- ③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
- @家用及公共給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、農業用水
 - 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4】26.依土地法第2條土 ①農地 【3】27.依土地法第12條 ①私有土地,因天然變之 ②私有土地,因天然變之 ③視爲消滅土地回復原	②林地 及第 13 條,有關私有土 遷成為湖澤時,其所有楠 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,	③漁地 地天然變遷之規定,下 謹視爲消滅 其所有權視爲消滅	④湖泊 列敘述何者錯誤?	【3】38.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①指已完成道路、排水及 ②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 ③雖建築使用,而其建等 ④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 【4】39.依平均地權條例規	及電力設施 完成自來水系統,而仍是 象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是 效府認定應予增建、改	未依法建築使用 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 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៛		
④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 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		万自然增加時,其接連地 1	之所有權人,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	①規定地價後,每兩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②分區調查最近半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				
【4】28.依土地法第 14 條 ①海岸一定限度外之土均	地	權限制,下列何者正確'	?	③提交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④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台	告期間申報地價者,以2			
②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 ③城鎭區域內水道湖澤 ④土地已成爲私有者,	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外之。	上地		【2】40.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少? ① 30	5 42 條規定,經重劃之 <u>-</u> ② 40	上地,於重劃後第一次移 ③ 50	轉時,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多 ④ 60	
【2】29.依土地法第 17 條 ①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應於	之外國人地權規定,下列			【4】41.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①綠地				
②因繼承而取得土地,這 ③水源地不得移轉、設定 ④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這	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			後分配土地者,承租人往	导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	計畫書公告當期何種標準		
, ,,,, _ , ,,, ,,, ,,,	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如欲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	①申報地價 【4】43.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			④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二、築之私有建築用地,應限制土地所	
①國防部	②財政部	③行政院	④總統府	① 3 公畝	②7公畝	③ 9 公畝	④ 10 公畝	
【4】31.有關土地法第34个 ①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②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③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 ④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	物,其處分應以共有人並 物之處分,當應有部分台 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	3年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語 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 <i>)</i>	人數不予計算	【4】44.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①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台 ②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配 ③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食 ④一倂徵收之土地或建等	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發 余部分不能爲相當之使	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者爲 用者爲對象		
或精密導線測量 (4)計	算面積,其次序何者正確	灌?	戶地測量 (3)三角測量、三邊測量 ② (4)(2)(2)(1)	【4】45.依土地徵收條例, ①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	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, 亥定爲重大建設須辦理(下列何者正確? 徵收者原則上皆應舉行顯	芸證	
① (3)(1)(2)(4) 【3】33.有關因登記錯誤遺 ①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版		=	④ (4)(2)(3)(1) :償責任之規定,下列何者錯誤?	②視情況與所有權人協認 ③由需用土地人依用地約 ④若需徵收則採徵收當期	堅費預算與所有權人協			
②損害賠償,不得超過到 3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	,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爲登	,		之?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道費,應於公告期滿後幾日內發給	
●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記 【1】 24 年 にいた符 70 年			*	① 10	② 15	3 20	4 30	
【1】34.依土地法第 79 條,不包括下列何種項目? ①關於實價登錄之請求材 ②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任 ③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勢 ④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材	權 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變更之請求權	<u>(</u>)損告登記,應田請水權	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爲之,	【4】47.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①區段徵收土地時,亦於 ②抵價地總面積,以徵收 ③曾經農地重劃者,該 ④申請發給抵價地時,值	應依市價補償其地價 女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爲 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 董得就其全部被徵收土均	原則 百分之四十五 地提出申請		
【3】35.依土地法第97條	 規定,城市地方房屋之程		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多少爲限?	【3】48.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① 120%	② 150%	3 240%	@ 300%	
知後幾日內不表示者,	其優先權視爲放棄?	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	●年息再乘上百分之十Ⅰ人等優先購買權人,於接到出賣通-	【2】49.依都市計畫法第 1 ①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到 ②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	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 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,	財力,訂定分區發展優界 最多三年完成細部計畫	–	
			④ 30 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	③於細部計畫發布後,最 ④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				
一年之次日起幾年內,		_ / 1 / /		【2】50.依都市計畫法第2				
① 5	② 10	③ 15	@ 20	① 1/1000	② 1/1200	③ 1/5000	4 1/10000	